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监事陈瑞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唐卓毅先生、监事陈瑞娟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补选股东代表监事。

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担任监事职务任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组成:

1.提名万柳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2.提名钟洪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万柳燕女士、钟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柳燕,女,199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2024年至今任公司航空零部件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万柳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柳燕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钟洪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现大连外国语大学)。201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销售中心,历任公司销售中心外贸翻译、内控主管、副部长,现任销售中心开发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钟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洪燕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

1.提名万柳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刻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情况

1.《2025年2月19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使用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莞银行保本型大额存单。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2025年008期03M2D单位大额存单

2.预期年化收益率:1.5%

3.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3个月

6.起息日:2025年2月19日

7.到期日:2025年5月19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9.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性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大额存单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月22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45%至1.80%	11.84
2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月22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45%至1.80%	3.55
3	广东兆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25年1月22日	共融智信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5%至2.05%	产品未到期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在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由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在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序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二、本次会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选举万柳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

1.出席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有效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日期:2025年3月6日(星期六)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tao@wlt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7

三、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增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累积投票议案中填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序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万柳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同一议案只能投票一次,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证券营业部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序号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5年02月22日	共融智信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5%至2.05%	产品未到期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01月13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45%至2.00%	产品未到期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4年10月30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1.65%至2.00%	27.51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4年10月29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65%至1.80%	9.47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24年10月2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65%至2.00%	6.36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4年09月25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1.85%至2.20%	产品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24年09月2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65%至2.20%	9.61
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24年09月2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1.85%至2.40%	产品未到期
1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24年09月2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1.65%至2.00%	7.70
1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24年09月4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8%至2.30%	16.38
1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年09月4日	渤海银行WBS240022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5%至2.20%	9.40
1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年09月4日	交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55%至2.30%	16.38
1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4年07月17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80%至2.65%	73.33
17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24年07月17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80%至2.60%	21.58
18	广东兆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4年05月20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1.80%至2.62%	44.50
19	广东兆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4年05月20日	单位“益存存单”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1.70%至2.65%	13.5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本行A股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至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i/365=100X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05.12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收回全部货款,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和2025年2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以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金额为305.12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4年6月24日向重庆市铜梁区29号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区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诉讼代理人为余东凤、梁勇。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鑫科新材与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合同签订后,鑫科新材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向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7,903,891.92元。

截至目前,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4,852,694.3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3,051,197.6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前述剩余货款。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将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货款3,051,197.6元;

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4,307.8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合计为3,075,505.47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鑫科新材与被告于2024年11月8日在大渡口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后达成调解。鑫科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支付原告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分两期支付,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100万元,2025年1月25日前付清剩余货款2,051,197.60元,案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二、被告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部分金额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以未支付的全部金额为基数,从2024年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7月2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LPR一倍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四)被告中冶建工对被被告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预付原告指定账户。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申请执行情况

鉴于中冶建工及其建筑分公司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支付义务,2025年1月2日,公司向大渡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如下:

1.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

2.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货款4,335,438元;

3.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集团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案件受理费15,702.00元。

以上三项执行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3,110,235.08元。

(二)案件完结情况

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述执行申请后,中冶建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了147万元;2025年2月18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1,581,197.60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冶建工已支付全部货款及案件受理费。

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买案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案合同纠纷	12,451,013.43	-	6,692,560.18	-	117,155,136.40
其他	-	-	-	-	1,818,245.64
其他	-	-	-	-	4,300,000.00
小计	12,451,013.43	-	6,692,560.18	-	123,273,382.04
合计	已结案案件小计	-	-	-	76,589,800.50
					222,006,756.15